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6〕36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6年4月22日

# 大连海洋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预算和决算报告，真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金；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条** 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

所有财务工作逐级实行全面的经济责任制。计划财务处是学校唯一的一级财务机构。

**第七条** 因学校异地办学的实际情况，应用技术学院设置独立核算的二级财务机构。

**第八条** 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 **第十条** 预算编制原则

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审批与下达程序

##### （一）省本级预算

学校省本级预算由计划财务处组织编制，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上级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按照教育厅预算编报具体要求编制省本级预算草案，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报省财政厅，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 （二）校内预算

学校校内经费预算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批复，执行“两上两下”的编制、审批与下达程序。

“一上”指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上年度经费执行情况和当年工作任务，提出本部门及分管工作项目预算建议数，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

“一下”指计划财务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要求及批复的预算控制数，结合各部门报的预算建议数，编制学校预算初步方案，并提交财经委员会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形成各部门初步预算控制数，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

“二上”指各职能部门根据下达的初步预算控制数，调整本部门预算方案后，再次报给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收支总体情况和年度事业计划，编制学校经费预算草案，提交学校财经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

“二下”指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学校经费预算后，以文件形式下发给各单位（部门）执行。

## **第十二条 预算调整调剂**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对上级部门核定的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学校报请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调剂。各单位（部门）提出的校内年度预算项目的调整调剂申请，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 **第十三条 预算的执行和控制**

(一)各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年度经费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二)计划财务处须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和控制,坚持按预算指标使用经费,杜绝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

(三)各单位(部门)须统筹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预算执行必须坚持按预算类别和项目进行控制。公用经费预算与人员经费预算不得串用。学校支持和鼓励教育科技服务单位(部门)使用创收经费列支公用经费,支持学校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决算是指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学校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应当按时进行年度决算,为下年度预算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编制、审核和分析年度决算草案,保证决算数据真实、准确,经财经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

1. 财政教育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上述本条款拨款范围之外的财政拨款。

上述财政补助收入，须按照预算支出分类和管理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和安排使用。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各项收入必须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票据；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对按照规定应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必须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在保证其教学科研任务正常完成的前提下，努力挖掘潜力，积极争取各项收入，扩大学校资金来源，并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分配补助，以充分调动各单位（部门）的积极性。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了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项支出须全部纳入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不得虚列虚报。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从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的项

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厅、教育厅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教学、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支出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条** 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

金, 剩余部分用于弥补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 盘活存量, 统筹安排, 合理使用, 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四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 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包括: 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一) 职工福利基金, 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 用于学校职工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资金。

(二) 学生奖助基金, 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 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 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 其他基金, 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 包括留本基金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须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 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 保持合理规模, 提高使用效益。

**第三十七条** 各项基金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 按照国家财政

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负债主要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暂存款项包括预收款项等款项。

应缴款项包括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应当上缴的款项。

**第四十条** 计划财务处牵头对不同性质的负债进行分类管理，及时组织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四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者提供担保，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第九章 财务清算

**第四十二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学校如发生划转、改制、撤销、合并、分立时，须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十三条** 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小组，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学校清算结束后，经教育厅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撤销，全部资产和负债由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财政厅核准处理。

（三）合并，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财政厅核准处理。

（四）分立，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学校，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 第十章 报告和分析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教育厅和财政厅以及其他有关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计划财务处负责按照上级要求组织编报。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的运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按照教育厅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的财务分析。

**第四十七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以及按照教育厅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的决算分析。

##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
-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 （四）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
- （五）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 （六）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 （七）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教育厅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不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4〕85号）同时废止。